

2018年忻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关于“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根据省厅要求，我市生态环境局成立了环境状况编制组，编制完成了《2018年忻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一、环境保护综述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1661”发展战略为统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对标前行，苦干实干，顺利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一是全面推进蓝天保卫战。坚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的重中之重，制定《忻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全市共完成“煤改电”、“煤改气”和集中供热等清洁能源替代63691户，完成任务的116.44%；淘汰及改造燃煤锅炉665台；分类整治“散乱污”企业133家；对63家火电、水泥、钢铁等重点工业企业实施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改造；将忻州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煤区由 11.1 平方公里扩大为 71.8 平方公里，有效遏制了环境空气质量下滑态势。

二是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了 18 个县级及以上水源地、164 个乡镇级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对 23 家煤矿实施了外排矿井水提标改造，对 14 座重点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了冬季保温增效改造，成立了忻州市定襄桥、陈家营断面水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从点、线、面源污染防控同向发力，地表水断面水质稳步改善。

三是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加快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示范项目，完成了忻州云马焦化废弃场地治理修复一期工程和原平钢铁厂搬迁场地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全面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先后开展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交叉检查和煤矸石、粉煤灰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督查检查，共抽查考核工业产废企业 53 家，处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煤矸石、粉煤灰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6 家。

四是持续强化环保督察。坚持把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作为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抓手，深化认识、强化措施，压实责任、全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率达到 71.43%，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率达到 40.35%，圆满完成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的 33 批 194

件群众反映问题全部办结，累计约谈 170 人、党纪政纪处分 46 人，罚款 403.42 万元。

五是持续深化监察执法。先后派出 12 批 123 人次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了京津冀“2+26”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重点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督查等专项行动，全年共实施环境行政处罚 561 起，查处四类典型案件 155 起；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查处违法企业数 16 家，在全市形成了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和环境执法震慑力。全市共排查工业企业 1278 家，检查发现存在违法排污行为企业 287 家，共计罚款 1008.4 万元，使一批突出问题得到了及时有效解决。

六是突出做好信访查处。全年共通过 12369 环境污染举报热线、忻州随手拍、“12369”环保微信举报平台和网上举报等方式受理环境信访投诉 474 件，均按照“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的原则，严格做到 100% 办结。

二、环境质量状况综述

1、大气环境

2018 年忻州市城区监测项目为六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臭氧、一氧化碳、细颗粒物 $PM_{2.5}$ ），按照新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2）

和《关于印发〈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的通知》（环保部办公厅（2014）64号）评价：

1.1 空气质量

2018年忻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为劣二级，所辖13县（市）中，除五寨县、河曲县达二级标准外，其余定襄县、五台县、代县、繁峙县、原平市、宁武县、神池县、静乐县、岢岚县、保德县和偏关县均为劣二级。

1.2 达标天数

2018年忻州城区达标天数为226天，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比例为61.9%，同比减少13天，重污染天气为12天，同比减少2天。所辖13个县（市）平均达标天数为279天，达标天数由多到少依次为五寨县317天、神池县309天、岢岚县308天、河曲县307天、静乐县302天、五台县301天、宁武县298天、偏关县290天、保德县277天、繁峙县250天、原平市241天、定襄县234天和代县197天。

1.3 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综合指数

2018年忻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6.09，全省排名第四位，同比下降11.1%；所辖13个县（市）环境空气污染综合指数介于4.11—7.26之间（指数越大污染越重），空气质量由好到差依次是五台县4.11、五寨县4.19、静乐县4.40、河曲县4.45、宁武县4.61、神池县4.63、岢岚县

5.12、偏关县 5.82、原平市 5.96、保德县 6.15、定襄县 6.33、繁峙县 6.35、代县 7.26。

1.4 大气降水（酸雨）

2018 年，对忻州城区和原平城区进行了酸雨监测，降水量分别为 393.3mm、446.2mm，降水年均 pH 值分别为 7.31、6.93，未出现 pH 值低于 5.6（酸雨标准为 pH 值 < 5.6）的情况，故两市酸雨频率为 0。

2、水环境

2.1 地表水水质

2018 年，全市地表水共监测 14 个断面，全年共监测 14 次，其中达到 III 类（I 类—III 类）以上水质标准的断面 11 个，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78.6%；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的断面 2 个，占监测断面的 14.3%；达到 V 类水质标准的断面 1 个，占监测断面的 7.1%，无劣 V 类断面。

2018 年全市国、省控断面水质统计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考核类型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达标情况
桑干河	梵王寺	国考	IV	轻度污染	达标
汾河	河西村	国考	II	优	达标
滹沱河	代县桥	国考	II	优	达标
滹沱河	定襄桥	国考	V	中度污染	达标
滹沱河	南庄	国考	II	优	达标

牧马河	陈家营	国考	IV	轻度污染	达标
清水河	坪上桥	国考	II	优	达标
黄河	碛塄	国考	II	优	达标
县川河	禹庙	省考	II	优	达标
朱家川河	花园子	省考	III	良	达标
汾河	雷鸣寺	省考	II	优	达标
滹沱河	乔儿沟	省考	II	优	达标
偏关河	关河口	省考	II	优	达标
青羊河	茨沟营桥	省考	II	优	达标

2.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8年，我市共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豆罗（南水厂）和光明西街（三水厂）2个，水质达标率均为100%，水质状况均为“优良”。详见下表。

2018年忻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

水源地名称	监测月	取水量(万吨)	水质类别	达标率(%)	水源地名称	取水量(万吨)	水质类别	达标率(%)
豆罗	1月	270000	II	100	光明西街	580000	II	100
豆罗	2月	260000	II	100	光明西街	560000	II	100
豆罗	3月	240000	II	100	光明西街	550000	II	100
豆罗	4月	260000	II	100	光明西街	540000	II	100
豆罗	5月	270000	II	100	光明西街	550000	II	100

豆罗	6月	270000	II	100	光明西街	550000	II	100
豆罗	7月	290000	II	100	光明西街	580000	II	100
豆罗	8月	290000	II	100	光明西街	570000	II	100
豆罗	9月	280000	II	100	光明西街	580000	II	100
豆罗	10月	300000	II	100	光明西街	570000	II	100
豆罗	11月	310000	II	100	光明西街	580000	II	100
豆罗	12月	300000	II	100	光明西街	570000	II	100

3、声环境

3.1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2018年，忻州城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共布设200个网点，每年春季或秋季，仅对昼间监测一次，2018年为五年规划的第三年，增加夜间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2.7dB(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3.9dB(A)。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进行评价，声环境质量等级昼、夜间均为二级，属“较好”。

3.2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2018年，忻州城区道路交通干线监测五条，布设50个监测点，每年春季或秋季，仅昼间监测一次，2018年为五年规划的第三年，增加夜间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5dB(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2.1dB(A)，

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进行评价，声环境质量等级昼、夜间均为一级，属“好”。

3.3 城市功能区噪声

2018年，忻州城区共划分为两个功能区，布设11个监测点，每季度的第二个月连续监测1天，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进行评价，夜间超标较为严重。

4、农村环境质量

2018年，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市对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县（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的18个村庄开展了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1 2018年山西省农村监测县域名单

序号	所属市	县（区）	村庄名称	备注
1	忻州市	河曲县	唐家会村	种植型
2			旧县村	工业型
3			河北村	其它类型
4		保德县	党家里	养殖型
5			后村	企业型
6			寨沟	种植型
7		偏关县	老牛湾村	旅游型
8			八柳树村	工业型
9			庄子寺村	种植型
10		神池县	大严备村	种植型
11			虎鼻村	种植型

表 1 2018 年山西省农村监测县域名单

序号	所属市	县（区）	村庄名称	备注
12		五寨县	贺职村	种植型
13			砚城镇	其他类型
14			孙家坪村	种植型
15			李家坪村	种植型
16		岢岚县	三井村	养殖型
17			宋家沟村	种植型
18			王家岔村	生态型

4.1 环境空气质量

18 个村庄所监测的三项指标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日均浓度的二级标准。空气质量总体良好。

4.2 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

18 个村庄的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所监测的 23 项指标全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二级标准限值。

4.3 土壤环境质量

2018 年忻州市对 6 个生态县的 18 个村庄的土壤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7 项监测指标全部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限值，土壤为无污染状态。

4.4 县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对 6 个生态功能县的县域地表水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为 29 项指标，县域河流中除去常年断流的断面，只对偏关县万家寨水库、河曲县禹庙、保德县花园子三个断面和偏关县关河口村断面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功能标准。

5、辐射环境

2018 年，我市对忻州市邮电培训中心监测点的环境电磁辐射水平、忻州市城区光明街三水厂饮用水和忻州市人民公园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状况良好。